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服〔2018〕8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我市2017年度 环评机构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直属环保局、相关辖区行政审批局，各环评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6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环服〔2016〕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017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本次考核范围为2017年度在我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除涉核与辐射以外）的环评机构。据统计，本次参加考核的单位共53家，年度考核共抽取26本环评报告书、27本环评报告表。

二、考核结果

根据环评机构信息报送得分、日常考核得分、年度考核专家对抽取的环评报告质量的打分进行综合评定，成绩优良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环评机构；成绩良好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等15家环评机构；成绩一般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28家环评机构；成绩较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5家环评机构。具体详见附件。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部分环评报告编制质量不佳

从年度抽考的环评报告情况看，部分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详细问题清单将另行发至各环评机构）：

1. 未完全按技术导则编写项目分析判定与初筛相关内容。

广州市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中关村某新建医药辅料研发中试项目未分析判定与区域“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坛区某新建涂装车间涂装生产线项目与“263”行动计划、VOCs污染防治等相关管理规定相符性论述不到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经开区某道路项目附近存在较多敏感保护目标，未进行选线方案比选。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进区某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未说明区域产业定位、规划及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区内基础设施、与该集聚示范区的

相符性论证不到位。

2. 周围环境特征描述不到位，环境要素、评价因子识别、评价工作等级不恰当，标准适用不准确。

广州市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中关村某新建医药辅料研发中试项目未图示与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的距离前后不一致。未单独表征废气特征因子，缺相应评价内容。废水接管执行标准错误。燃气锅炉尾气排放未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武进区某年产 5000 吨废涤纶布再加工项目噪声评价标准执行 2 类区，未分析原因。废气排放标准适用错误。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宁区某菜场装修项目评价重点确定错误。遗漏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经开区某年产 100 万 m² 强化木地板项目为未批已建成投产项目，环评报告按新建项目编制，评价思路不当。燃气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用错误。

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因子未完全按导则要求设置，区域污染源调查不规范。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经开区某新建晶泳加工项目未对引用的历史数据进行有效性分析，地下水监测指标不全，地表水未监测项目废水特征因子，主导风向下风向未布大气监测点位。水污染源调查污染物指标未考虑项目特征因子。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进区某迁建

扩建 2500t/a 塑料粉项目引用两年前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且其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1800m，不具备代表性。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深度不够，未完全按导则要求进行预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金坛区某新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大气影响预测不全面；未分析收集处置的各类危废以及次生危废在收集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经开区某新建晶泳加工项目未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未按导则要求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未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影响预测。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进区某年产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缺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未引用接管污水厂环评中的预测结论。

5. 工程分析内容不全面、深度不足。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经开区某道路项目工程分析遗漏京杭运河上桥梁的建设内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声环境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无针对性，未提出临时用地的恢复措施。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钟楼区某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工程分析粗糙，未给出喷漆工序的产污环节，未给出上漆率，各 VOCs 因子平衡无依据，水平衡有误。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金坛区某新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分析不到位，各类废液预处理部分没有比选处理工艺；未分析含镍含铜废液处置过程重金属平衡；

含氮磷废物处置二次产物利用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未分别给出各处置单元的非正常工况及其源强。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宁区某菜场装修项目危废因子识别漏项；用排水量前后矛盾。报告前后不一致。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经开区某年产 100 万 m² 强化木地板项目在胶体融化下未考虑 VOCs 的产排情况。集气罩收集率高、生活污水进行拖运处理均未分析其可行性。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北区某沥青阻尼垫项目未认真依据监测等分析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未调查车间清洁用排水、喷淋废液完全循环情况；废气处理缺可行性和稳定达标排放分析，无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进行佐证；周边 300m 内有敏感目标，厂界环境空气未监测特征因子；未进行恶臭影响分析。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进区某迁建扩建 2500t/a 塑料粉项目现有项目颗粒物等的排放未采用实测数据；粉体加工过程未考虑车间清洁用水排水；高温挤压挥发产生的 VOCs 未以现有项目监测数据类比得到源强。废气处理的主要工艺及设备参数、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未给出；缺异味影响分析。

6. 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不足。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坛区某新建涂装车间涂装生产线项目未分析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可行性，喷漆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钟楼区某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线项目未充分分析 VOCs 废气采用“水帘+活性炭吸附”

效率达 90%的可行性，未给出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参数，运营费用计算错误；未提出防渗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缺乏针对性。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武进区某年产 5000 吨废涤纶布再加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未提供同类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未对厂界达标进行分析。

7. 风险物质、源项识别、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够。

广州市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中关村某新建医药辅料研发中试项目缺少非正常工况及实验失败环节、报废物料的产污源强及环境风险分析。

8. 抽考的环评报告还存在一些其他问题。

部分报告未按导则要求编写评价结论。结论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论述过于简单，内容不全面。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缺少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内容，监测计划频次和点位未按导则要求设置。图件、附件不全、不规范；附件过期；固废尤其危废种类识别不全，缺少有效的应用实例类比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不到位等。近距离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关注度不够。文字错误较多。

（二）部分环评机构日常管理不规范

从日常管理情况看，部分环评机构仍存在环评业绩漏报、机构信息不登记、报送不及时等环评机构日常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漏报率较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未上报业绩；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到我局登记环评机构信息；江苏

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机构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

（三）环评技术评估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本次考核的 53 个环评机构环评文件中，经评估机构评审的占 32%，报告打分 70 分以下的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占 21.8%，65 分以下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仅占 11.1%。各地审批部门、评估部门需要高度重视技术评估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7〕280 号）要求，确保把评估把关的工作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环评机构须结合本次考核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资质管理及维护等工作。特别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高本单位业务水平和环评报告质量，进而提升我市环境影响评价市场服务水平。其中，考核较差的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须制定整改方案，相关负责人携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等），于发文之日起 1 个月内到我局环评处汇报有关情况。

各直属环保局、相关辖区行政审批局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6 号）、《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苏环规〔2017〕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

业人员管理与考核的通知》（苏环办〔2017〕2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环评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内承接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日常考核，并按要求做好台帐记录，每季度汇总上报日常考核结果。各直属环保局、相关辖区行政审批局要高度重视本通报中涉及的相关环评报告的问题，研究并采取解决措施。各地今后应采取多种审核、责任追究举措，进一步严格环评报告审批把关，特别是对环评报告涉及数据、图件等造假行为，须按照环保部令第36号等规定要求，对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建议环保部撤销其环评资质。

附件：2017年度我市环评机构考核结果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5日

抄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度我市环评机构考核结果表

序号	证书号	评价单位	等次
1	乙 1910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优良
2	甲 1911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良
3	乙 19100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优良
4	乙 1935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优良
5	乙 1907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优良
6	甲 1906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良好
7	甲 1907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8	甲 1901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9	甲 1810	同济大学	良好
10	乙 1960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1	乙 1973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良好
12	乙 1964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3	乙 1836	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良好
14	乙 1999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5	乙 1953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6	乙 1906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7	乙 1974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8	甲 1912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良好
19	甲 1902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良好
20	乙 19102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良好

序号	证书号	评价单位	等次
21	乙 1992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
22	乙 1966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
23	乙 1994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24	甲 1006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一般
25	乙 1971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
26	乙 1951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一般
27	甲 2706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28	乙 1998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
29	乙 3507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30	乙 1959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31	乙 19101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32	乙 1970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33	乙 2875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
34	乙 1969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
35	乙 1952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36	乙 1977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37	乙 1980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
38	乙 1913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般
39	乙 2130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40	乙 1988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41	乙 2480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

序号	证书号	评价单位	等次
42	乙 1055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43	乙 1943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44	乙 1985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
45	乙 19103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46	乙 2304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般
47	乙 1967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48	乙 1915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
49	甲 1504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较差
50	乙 3239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较差
51	乙 2834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较差
52	乙 3120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较差
53	乙 1991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较差